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19）8号

阿里云 110 千伏高新区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阿里巴巴信息港（广东）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9 年年 5 月 8 日收到你公司阿里云 110 千伏高新区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阿里云 110 千伏高新区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阿里云 110 千伏高新区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阿里云 110 千伏高新区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52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24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0.216万元，征收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024万元。

